

# 公 告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為辦理本院第十任院長之遴選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之推薦，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9條規定及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111年1月17日會議決議，公告相關事宜如下：

## 一、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
1. 須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 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，並具教授資格者。
2. 本校專任教授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。
3. 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，就任院長時，須為本院占缺專任教授。

## 二、推薦方式：

院長候選人應有五位以上推薦人連署，其中至少二人為本院占缺專任教師。

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連署推薦書
2. 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3. 院務構想企畫書

上述文件之表格(如附件)，請進入本院主頁後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「法律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公告」下載表格內容詳實填寫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>

## 四、收件送達截止時間及地點：

**111年3月8日下午五時前(掛號郵寄或專人)須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地址：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法律學院霖澤館6樓)陳聰富院長收。**

五、視疫情狀況，於必要時召開線上會議進行面談及投票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請參照本院院長遴選辦法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聯絡人：吳玉芳秘書 E-mail：[wuyf@ntu.edu.tw](mailto:wuyf@ntu.edu.tw)

電話：(02)3366-8905、傳真：(02)3366-8904

## 【附件 1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

### 一、被推薦人

姓名		現 職 (機關名稱、 職稱)	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二、連署推薦人

序 號	連署人姓名	現 職 (機關名稱、職稱)	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### 三、被推薦人同意接受連署推薦

被推薦院長候選人姓名	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
	年 月 日

#### 四、推薦理由

(以五百字為度)

--

(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填寫。)

## 【附件 2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聯絡電話	
出 生 (西元年/月/日)	年 月 日	電子信箱	
聯 絡 地 址			
現 職 (機關名稱、職稱)			
教授證書字號 (請附影本)			

### 二、最高學歷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
### 三、主要經歷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
#### 四、代表作：近十年內，至多五篇。

格式如下：

發表類別	請註明
期刊論文	發表刊物、卷期、出版西元年/月、頁碼
專書	出版社、出版西元年/月、版次、頁數
專書論文	出版社、出版西元年/月、版次、頁碼

#### 五、榮譽事蹟與成就

年度	具體內容

(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填寫。)

**【附件 3】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院務構想計畫書**

--

(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填寫。)